

新野县城乡生活垃圾协同处置服务合同



甲 方: 新野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乙 方: 光大环保能源(南阳)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城乡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新野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地址：新野县纺织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史永迁

电话：

乙方：光大环保能源（南阳）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潦河镇生态环保静脉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亚

电话：0377-63135585

第一条：垃圾供应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在 新野县 收集的生活垃圾转运至乙方无害化处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生活垃圾处理服务。甲方承诺将新野县生活垃圾运送至乙方处理，甲方运送至乙方处理的新鲜生活垃圾保底量不少于 180 吨/天。

第二条：垃圾计量

（一）双方同意以乙方地磅站的地磅及相关的计算机设备计量记录运至乙方的垃圾吨数。若地磅正在检修或检修期间，双方同意将乙方在南阳市的其他计量系统作为临时计量设施，直到乙方地磅检修完成，乙方应将计量记录书面提供给甲方。一切每日计量记录应由甲乙双方保存至少三年，乙方应每半年由国家计量部门对计量器具进行检测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确保提供计量数据的真实性，若违规经查实要追究违约责任。

第三条：垃圾的质量及检测



(一) 可接受垃圾：甲方正常收集及运送的生活垃圾，可为日产生垃圾和陈腐垃圾，不包括危险废物、建筑渣土、淤泥等。

(二) 不可接受垃圾：医疗废弃物、未脱水脱油的餐厨垃圾、有害废弃物、不可处理废弃物。

第四条：垃圾的供应管理

(一) 垃圾接收点：垃圾接收点为乙方厂区垃圾接收大厅的垃圾储存池。甲方自备运输工具，在经乙方地磅站计量后，将垃圾倒入储存池内。

(二) 对运输车辆的调度：甲方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南阳市城管环卫处运输垃圾要求，车辆必须密封，无跑冒滴漏现象。甲方的垃圾运输车辆到乙方厂区内应服从乙方的调度，按地磅房称重系统依次称重卸车。在运送过程中如有违章、违规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三) 垃圾的拒收：乙方只接收生活垃圾，拒收不可接收垃圾，如医疗垃圾、有害废弃物和不可处理的废弃物。一经发现甲方必须将此类垃圾移出厂区，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的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停炉检修无法焚烧处理垃圾时，乙方会提前通知甲方临时停收垃圾，待启炉正常后正常运送，停收期间，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由乙方指定地点暂时存放。

(四) 安全管理和责任界定：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和环保有关规定，甲方在运输过程中车辆和人员发生安全及环保问题，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后要服从乙方指挥调度，遵守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规定，若因乙方操作不当、管理漏洞造成甲方人身、财产安全损失和环保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发生安全和环



保事故，甲乙双方都有责任，根据责任认定结果，由各自承担责任范围内的相应责任。

第五条：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 本协议下垃圾处理费标准为 RMB57 元/吨(中标价)。垃圾处理费按季度结算，新鲜生活垃圾和陈腐垃圾分开计费，新鲜生活垃圾保底量为 180 吨/日。甲方每季度实际运送至乙方垃圾数量(以称重票据为准)为基数乘以垃圾处理费结算价计算结果为应支付给乙方的季度垃圾处理费。当季度日均垃圾量低于垃圾保底量的按保底量 (RMB57 元/吨) 进行结算。每个运行季度结算一次，结算货币为人民币。甲方需在次季度第一个月 25 号之前支付上季度垃圾处理费(乙方出具正规税务票据)。

(二) 垃圾处理费标准调整程序：主张垃圾处理费标准调整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附相关依据，双方应在通知后三十日内对垃圾处理费标准进行调整并签署书面文件，调整后垃圾处理费标准自垃圾处理费标准调整的书面文件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若乙方与南阳市城市管理局签署的《PPP合同》约定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发生调整，则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调整通知书后双方平等协商签订变更合同，本协议垃圾处理费价格再随之发生调整。

(三) 垃圾处理费的支付：

支付方式：按照双方约定的转账方式，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汇入乙方指定的帐户。

支付程序：在每个运营季度的前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并将下列资料提交甲方审核：A. 经双方签发认可的上个季度每



月的《垃圾处理量确认单》；B. 运营月度支付金额。

(1) 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上述资料的审核；

(2) 乙方根据甲方的审核结果，开具相应的垃圾处理补贴费收费凭证提交给甲方；

(3) 乙方收款信息为：

收款人：光大环保能源（南阳）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941004010045048888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阳市光武路支行

第六条：垃圾转运运输服务费

(一) 在每季度收到招标人支付的垃圾处置服务费后执行以下垃圾转运运输服务费结算标准：

(1) 当日均进厂新鲜垃圾量 ≥ 180 吨且 ≤ 200 吨（不包含陈腐垃圾），补贴垃圾转运运输服务费 32 元/吨。

(2) 当日均进厂新鲜垃圾量 ≥ 200 吨（不包含陈腐垃圾），补贴垃圾转运运输服务费 40 元/吨。

(3) 当日均进厂垃圾量 ≥ 300 吨（包含陈腐垃圾），且日均新鲜垃圾进厂量不低于 180 吨保底标准，补贴垃圾转运运输服务费 37 元/吨。若新鲜垃圾日均量不足 180 吨，本档位不生效，不补贴运输服务费。

(4) 当日均进厂垃圾量 ≥ 400 吨（包含陈腐垃圾），且日均新鲜垃圾进厂量不低于 180 吨保底标准，补贴垃圾转运运输服务费 47 元/吨。若新鲜垃圾日均量不足 180 吨，本档位不生效，不补贴运输服务费。



(二) 垃圾转运运输服务费的支付：

支付方式：按照双方约定的转账方式，由乙方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支付程序：在乙方收到每个运营季度甲方支付给乙方垃圾处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提出运营季度运输服务费支付申请。甲方根据乙方的审核结果，开具相应的垃圾转运运输服务费收费凭证提交给乙方：

指定收款信息为：

收款人：新野县国库支付中心

收款账号：248106078167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新野支行

第七条：违约及赔偿

(一) 一般原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虽然可能存在偏差、遗漏、缺陷、不妥、延误等过失行为，但只要这些过失行为得到双方协商确认，可不认定为违约行为，但是这些确认不表示对存在过失的当事人任何责任的免除，存在过失行为的一方必须及时地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纠正、弥补这些过失行为。

(二) 责任的不免除：无论本协议有无约定，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表示对违约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及责任的任何减免。

(三) 垃圾处理费支付的违约及赔偿：在规定时间内，非乙方原因，甲方未向乙方支付应支付的垃圾处理费，乙方应自垃圾处理费到期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发生延迟付费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违约利息计息。



(四) 乙方无故拒收甲方运送的垃圾，乙方按拒收数量和合同约定对应的处理费计算赔偿甲方损失，并同时支付为此而造成的运输费用等损失。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一) 甲乙双方当事人在履约过程中应遵守诚信原则，如果产生争议，则应先进行友好协商。

(二) 如果甲乙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甲乙双方当事人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生效和期限

(一) 本协议有效期限3年。从2026年5月1日始至2029年4月30日止。

(二) 本协议一式7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南阳市城市管理局1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新野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30日

乙方：光大环保能源(南阳)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垃圾运送安全协议

甲方：新野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乙方：光大环保能源（南阳）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建设部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甲方）与光大环保能源（南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结合双方实际情况，经共同协商，于2026年5月在新野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就垃圾运送事宜中的安全责任，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安全目标

- 1、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
- 2、不发生交通事故；
- 3、不发生设备损坏事故；
- 4、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5、不发生火灾；
- 6、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情况。

二、甲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1、甲方的项目管理责任人是向本公司运送垃圾作业项目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全面负责本作业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安全职责。

2、甲方必须建立安全监督机制，并配备专（兼）职安全监督人员，认真开展安全监督工作，并随时和乙方互通情况，开始运输作业前应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使全体运输作业人员均掌握本作业项目的特点及作业安全措施。

3、所有垃圾运送车辆必须具有运输垃圾资质，司机必须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书才能上岗。

4、甲方对所有工作人员的身体素质、精神状况、技能水平、作业中的安全行为负责。



5、 甲方开工前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建设部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规定的相关部分，考试、体检合格后方可进行工作，保证遵照以上程序办理。

6、 甲方负责人所属工作人员着装应整齐，符合《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着装规定。甲方保证不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安全施工的老、弱、病、残人员施工。

7、 甲方每次开始垃圾运送作业前应对车辆状态、仪表、刹车、灯光等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8、 在垃圾运送作业中，必须严格执行乙方安全、文明生产规定的有关部分，甲方对乙方安全环保监督部门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并接受乙方安全环保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9、 甲方必须接受乙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发生人身伤亡、交通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状况时，必须立即报告我司相关管理人员。

10、当危及运行设备时，甲方应立即停止所有工作，立即汇报乙方生产管理部门和安全环保监督部门。

11、工作中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甲方有责任立即处理并同时汇报乙方生产管理部门和安全环保监督部门。

12、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13、其他应补充的条款。

三、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1、 负责对甲方的资质进行审查。

2、 开始运送作业前，乙方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与甲方管理人员和运送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有双方签名的交底记录。

3、 提供乙方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

4、 甲方运输作业人员在垃圾运输卸料过程中发生违章作业时，乙方有权制止，直至停止甲方的垃圾运送作业工作。

5、 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后果，按照分析结论承担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6、 乙方在物流门口设有地磅值班员，在卸料平台有专人引导



卸料。

7、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应尽量向甲方提供工作方便，使垃圾运送作业顺利进行。

四、 其他

1、 垃圾运送作业过程中发生不安全情况时，属甲方责任，由甲方组织调查、分析和处理，乙方应给予配合，甲方应将结论书面报乙方安全环保监督部门。

2、 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乙方行业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甲方：新野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章）

甲方代理人（签字）：



2026年4月30日

乙方：光大环保能源（南阳）有限公司（章）

乙方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